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电话	0519-68881358	0519-688813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电子信箱	chenbo@jsldxcl.com	webmaster@jsldxc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7,414,204.46	1,446,462,657.00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932,384.98	1,319,464,212.28	2.9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6,561.59	72,974,891.71	37.81
营业收入	616,625,430.42	594,424,113.08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78,572.70	50,729,707.85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66,016.36	41,479,252.68	1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08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6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征国	境内自然人	56.84	118,732,618	118,732,618	无	0
蔡红	境内自然人	6.23	13,002,780	13,002,780	无	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4,842,100	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140,177	0	无	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406,500	0	无	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0.22	466,690	0	无	0
李贤德	境内自然人	0.21	444,400	0	无	0
张晓月	境内自然人	0.18	366,800	0	无	0
李昌平	境内自然人	0.15	312,100	0	无	0
郭嘉祯	境内自然人	0.15	30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蔡征国、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为兄弟关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岛新材项目上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充分利用有效资源,深化内部改革,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市场布局,加强品质管理,强化研发工作,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662.54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73%,实现净利润5,517.86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8.77%。

公司将立足本行业,以彩色涂层铝材生产加工为主,为不同客户提供不同领域提供优质材料。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董事会	见备注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见备注2

备注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6,060,305.53	应收票据	169,613,680.76
		应收账款	176,446,624.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147,393.68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应付账款	35,047,393.68

备注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②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2,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00,000.0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对外报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9-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的议案》;

经表决,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授信有效期一年(以银行最终批准日期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综合授信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并为办理上述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9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8日

至2019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9年8月 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7	丽岛新材	2019/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5、登记时间:2019 年9月13日至 2019年 9月17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传真:0519-86906605,联系人:陈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发来的《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深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丽岛新材4,133,677股,武进红土持有丽岛新材2,886,500股,合计7,020,177股,占丽岛新材总股本3.3609%。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持有丽岛新材2,747,3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153%,武进红土持有丽岛新材2,31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7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1,377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3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37%,武进红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4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下股东	4,133,677	1.9790%	IPO前取得:4,133,677股
武进红土	5%以下股东	2,886,500	1.3819%	IPO前取得:2,88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4,133,677	1.9790%	根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于2016年9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武进红土	2,886,500	1.3819%	根据深创投、武进红土于2016年9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020,177	3.36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	1,386,300	0.6637%	2019/5/28 ~ 2019/8/26	集中竞价交易	10.66 -12.41	15,899,135	2,747,377	1.3153%
武进红土	572,500	0.2741%	2019/5/28 ~ 2019/8/26	集中竞价交易	10.80 -12.14	6,598,724	2,314,000	1.10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深创投及武进红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及武进红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创投及武进红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495.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583.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180.81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9.36万元;2019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51.52万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8.5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232.3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97.86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4,965.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965.54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7,518,746.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24,088.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522270842767	80,293.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2,017,813.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14,464.32	
合 计		9,655,406.14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340,000,000.00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57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1/13-2019/8/12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58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1/14-2019/8/13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59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1/15-2019/8/14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77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11-2019/9/9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78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12-2019/9/10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79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13-2019/9/11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80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14-2019/9/12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981号"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2/17-2019/9/15	4.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1/18-2019/10/17	4.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1/22-2019/10/21	4.20%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0	2019/1/30-2019/8/1	3.30%
兴业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计息	30,000,000.00	2019/4/24-2019/10/21	3.89%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浮动收益型	28,000,000.00	2019/5/16-2019/11/15	3.82%
华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5/22-2020/5/21	4.30%
工行新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计息	15,000,000.00	2019/5/24-2020/5/18	3.50%
工行新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固定计息	14,000,000.00	2019/6/19-2020/6/15	3.50%
华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	2019/6/20-2020/6/15	4.15%
合 计			34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注]	否	38,000.00		38,000.00	2,991.52	9,172.33	-28,827.67	24.14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00.00		1,200.00	60.00	60.00	-1,140.00	5.00				否
合 计		42,000.00		42,000.00	3,051.52	9,232.33	-29,967.67	21.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1号)。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67,15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2019年1-6月闲置募集资金累计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4亿元,赎回理财产品(含上期理财产品余额)为2.1亿元,取得投资收益为4,145,304.9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原实施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瓦息坝路东侧。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5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士在线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91民初81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鼎资产")与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控股")、公司、王献蜀、高霞、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移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立案后,被告中麦控股在答辩期限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粤0391民初8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中麦控股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被告中麦控股不服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粤03民辖终39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王献蜀、高霞、中麦移动经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年9月4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2018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详细披露了"恒鼎资产诉中麦控股、公司、王献蜀、高霞、中麦移动的合同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2月2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收到的《民事判决书》中,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认为:中麦控股向恒鼎资产转让其持有的中麦移动2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恒鼎资产分期向中麦控股支付转让价款。中麦控股按照11%的固定溢价率,定期向恒鼎资产给付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溢价款,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恒鼎资产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本金。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恒鼎资产的合同收益与股权收益无关,而是根据提供的资金收取固定的利息,并且期限届满后中麦控股须要返还资金、回购股权收益权。因此,恒鼎资产与中麦控股之间实际上并不成立股权收益权转让关系,而是通过股权收益权的转让、回购和支付转让款的溢价款的合同安排,进行资金的融通。当事人之间只发生资金的空转,未发生股权收益权的实质转让。因此,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认定恒鼎资产与中麦控股之间实际构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即是由恒鼎资产向中麦控股提供借款,中麦控股按照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并按照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本金。

三、与公司相关的判决

对于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未予支持。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法第十六条上述关于公司机关决议程序的规定, 意味着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对外提供担保, 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因此,本案中对于被告巴士在线公司、中麦移动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应审查被告巴士在线公司、中麦移动的担保行为是否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公司决议程序,原告恒鼎资产是否进行了合理审查。

根据被告巴士在线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个人债务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章程内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公开可查。王献蜀代表巴士在线公司为中麦控股提供的担保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属无权代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本案中,巴士在线公司拒绝追认王献蜀的担保行为,原告亦未向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提供其对王献蜀代表被告巴士在线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司授权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的证据,因此本案亦不符合表见代理情形,巴士在线公司依法不承担担保责任。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巴士在线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不予支持。

四、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深圳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20万元;

2、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2月24日的利息25.41万元;

3、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以本金62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从2018年3月1日计算至借款本金返还完毕之日);

4、被告王献蜀、高霞对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深圳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49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当时知悉本案后,对本案涉诉本金620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非终审结果,故公司暂不对上述已对预计负债确认的营业外支出进行账务调整。

七、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粤0391民初814号。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8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肥国创	是	3,600,000	2019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3%	融资
合 计	—	3,600,000	—	—	—	5.2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68,82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239,233,684股的28.77%。本次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肥国创累计质押股份24,99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6.31%,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欧普康视 证券代码:300595 编号:2019-045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7日,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4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股东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告知函》。根据该函,雪松信托已将质押给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19,075,636股和首发后限售股194,760,842股解除质押,上述股票合计213,836,4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5%。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9年8月23日。

本次解除质押后,雪松信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